

政府中英文網域名稱註冊-本同意事項

- 一、 政府網域所屬名稱之註冊以政府機關（構）為限，不包括公立學校。政府機關（構）之認定，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「全國公務人員人事資訊統一代碼本」所列之機關（構）為準。
- 二、 每一機關（構）註冊之屬性型英文網域名稱以一個為限，中文網域名稱除機關全稱外，簡稱以二個為限，並應排列優先順序；各機關因業務需要，另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(TWNIC)註冊泛用型中文網域名稱(.TW 或.台灣)，不受此限。範例：行政院英文網域名稱為「**EY.GOV.TW**」，中文網域名稱為「**行政院.政府.TW**」。
- 三、 網域名稱之命名：
 - （一） 各機關（構）申請註冊之名稱，應以申請機關（構）之正式中、英文全銜，或與中、英文全銜有關之縮寫、字詞、簡稱為限。
 - 1、 中、英文全銜範例：行政院中、英文全銜為「**行政院**」與「**Executive Yuan**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行政院.政府.TW**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EXECUTIVEYUAN.GOV.TW**」。
 - 2、 英文縮寫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**Executive Yuan**」，縮寫為「**EY**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EY.GOV.TW**」。
 - 3、 英文字詞範例：行政院英文全銜為「**Executive Yuan**」，英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EXECUTIVE.GOV.TW**」。
 - 4、 中文簡稱範例：數位發展部中文全銜為「**數位發展部**」，簡稱為「**數發部**」，中文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數位發展部.政府.TW**」或「**數發部.政府.TW**」。
 - （二） 全國相同屬性業務機關（構）(如：戶政、地政、警政、稅務、環保、

衛生等機關)之網域名稱由其主管部會負責統一第三層網域命名原則。

- 四、 各機關（構）選用之網域名稱相同時，機關（構）層級高者優先使用；層級相同者，先註冊者先使用。範例：行政院與數發部如都選用 **EC**，則行政院優先使用。
- 五、 現有已註冊之名稱如符合前述原則，無須重新註冊。
- 六、 各機關（構）得於其取得之網域名稱下增設次網域名稱，其命名應比照前述原則，並應主動登錄於政府網域名稱註冊系統（網址為 <http://rs.gsn.gov.tw/>），以利各界查詢。範例：數位發展部網域名稱為「**MODA.GOV.TW**」，數位發展部內部單位資訊管理處網域名稱可命名為「**IMD.MODA.GOV.TW**」。
- 七、 跨機關（構）任務編組組織（含臨時性或非正式任務編組）之中、英文網域名稱註冊，應分別於「**國家.政府.TW**」與「**NAT.GOV.TW**」第三層網域下，由主辦機關（構）具名註冊。範例：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，可註冊網域名稱為 **NICI.NAT.GOV.TW**。
- 八、 跨機關（構）性質之資訊系統、網站等，如須使用獨立網域名稱，除可於該機關（構）所屬網域下自行設置第四層次網域外，得分別於「**NAT.GOV.TW**」與「**國家.政府.TW**」第三層網域下，由主辦機關（構）具名註冊其中、英文網域名稱，不受本規範第三點有關機關（構）註冊中、英文網域名稱數量之限制。

範例：數位發展部設置一為民服務網站系統，擬使用英文獨立網域名稱，可於行數發部網域「**MODA.GOV.TW**」下自行登錄次網域為「**SERVICE.MODA.GOV.TW**」；或於「**NAT.GOV.TW**」第三層網域下註冊「**SERVICE.NAT.GOV.TW**」網域名稱。
- 九、 政府網域名稱註冊及日後網域名稱 **IP** 指定、異動，原則以上網作業為主，網址為 <http://rs.gsn.gov.tw/>；尚未上網機關（構），得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。各機關（構）於註冊啟用網域名稱時應依規定填寫申請書（含書面或電子方式），俱實提供機關（構）相關基本資料。資料如有異動時，亦應立即申請更新（含書面或電子方式）；未更新者，經查明後得逕行註銷其原註冊之網域名稱。